

D2108017

软件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信息:			
名称: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	安徽省 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 455 号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联系人:	袁浩	联系电话:	17309672255
乙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9 层
联系人:	任旭	联系电话:	15669090098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或“e 签宝”) 系国内知名的电子合同软件及技术服务提供方, 官方网址为 www.esign.cn。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在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服务和技术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同意按照下述协议条款及相关附件执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1 “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1.2 “数字证书”指由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 载明签发数字证书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证书持有人名称、证书序列号、证书有效期、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电子签名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用于标识互联网通讯中通讯各方实体身份信息、保证网上信息安全的一串数据。
- 1.3 “时间戳”指表示一份数据在某个特定时间之前已经存在的、完整的、可验证的数据, 通常是一个字符序列, 唯一地标识某一刻的时间。
- 1.4 “认证功能”包括: 实名认证、意愿认证。实名认证是对用户身份真实性进行的审核。意愿认证是对用户真实意思表示的核对。
- 1.5 “数据存储”指乙方通过可信时间戳、区块链存证等电子数据固定和防篡改技术手段, 对甲方上传的电子数据进行数据固化、存储的电子数据存储服务。
- 1.6 “hash 值”指根据电子数据的内容通过运算 (如采用 MD5、SHA 等算法) 得到的数值, 理论上, 不同的文件经运算得到的 hash 值是不同的, 而且不能从 hash 值反推出电子数据原文。
- 1.7 “摘要签署”指乙方通过运算 (如采用 MD5、SHA 等算法) 将甲方已向签约相对方或其他相关签署人展示的待签署文件转化为 hash 值, 并由各方对该 hash 值进行确认并进行电子化签署和存证的全过程。
- 1.8 “信息核验”指对个人或组织的身份信息资料与权威数据源进行一致性比对。
- 1.9 “e 签宝公有云电子合同服务系统”指乙方为用户开立账户、提供产品服务并负责电子合同软件的安全运行、日常维护和及时的升级或者提供接口进行相关开发, 以实现用户可在多个客户端上使用乙方服务。包括由乙方提供包括电子签名服务、数字证书服务、认证服务、数据存证全流程的电子合同服务; 或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基础软件和技术能力, 包括电子签名功能

(签署功能)、数据存储功能、认证功能、信息核验功能和技术集成服务，前述功能可以单独提供给甲方，也可以集成一并提供给甲方，由甲方自行选择购买。

1.10 “e 签宝私有云电子合同服务系统(天印)”指为满足用户自行搭建、部署电子化签约系统的需要，乙方向用户提供各种基础软件和技术能力，包括天印电子签章软件、电子签名功能(签署功能)、数据存储功能、实名认证功能、信息核验功能和技术集成服务。若涉及二次开发，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1 “天印许可授权(License)”：针对购买有效期为 1 年的标准天印授权版产品(天印基础授权版和天印高级授权版的客户，需延长服务的许可授权；包括延长有效期、增购服务器或者增加用户数量的服务，有效期内产品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第二条 软件技术服务及收费方式

2.1 本协议所称软件服务以甲方选购为准，由甲方自行确定需要采购的功能或服务并记载于本协议附件 1《产品和服务清单》中。

2.2 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 1《产品和服务清单》所列项目向甲方提供软件功能和服务，甲方应在附件 1 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系统对接或对接后超过有效期尚未使用的部分不能退款。

2.3 收费方式：

(1) 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2) 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至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2.4 发票信息

(1) 乙方收到甲方的相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分别开具软件销售和软件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参考附件 1

第三条 技术对接及支持

甲方根据采购内容选择以下技术对接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开通服务，对接方式有：

3.1 “e 签宝”公有云电子合同服务系统：

(1) 甲乙双方以系统对接或者由乙方为甲方开立账户的方式完成标准软件功能和相关服务的交付使用，但乙方不为甲方进行额外技术开发，如需额外开发，双方应另行协商。

(2) 若甲方选择由乙方为甲方开立账户的产品服务，乙方负责电子合同软件的安全运行、日常维护和及时的升级。若以系统对接方式，则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接口说明和技术规范进行相关开发。甲方不得复制和模仿乙方的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表等；不得未经乙方许可基于软件产品进行修改或制造派生其他产品，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保证该技术接口仅为甲方的一个平台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能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允许其他第三方公司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接口、安装包或开发工具，但可以根据平台要求添加关联公司共享套餐服务。

3.2 “e 签宝”私有云电子合同服务系统：

(1) 双方成立项目小组，根据工作任务说明书(以下简称 SOW)的约定，完成软件产品的交付、实施、测试、联调、验收。

(2) 为了便于乙方能提供更好的优质服务，甲方应在乙方设计、制作、交付、实施、培训产品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背景资料等，并为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内部各部门的协调，调动相关资源，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

(3) 项目联系人信息见附件 1，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需求分析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会议组织，研究制定技术改进措施及方案；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跟踪，项目成果验收等。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完成部署后应及时向甲方交付软件或产品，并通知甲方上线，甲方收到上线通知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安排上线并进行相应测试。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交付内容的二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接收、组织上线且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甲方系统已上线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视为交付已完成，具体交付标准以工作任务说明书(SOW)为准。

(5) 软件及相关资料交付完成后，需进行最长 30 天的试运行。甲方需在试运行期中，完成对软件的熟悉了解、确认交付软件

的功能符合本合同所述范畴。在软件无故障试运行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确认单》，甲方在收到《验收确认单》的二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确认单》完成验收。逾期未签署《验收确认单》又未提出软件功能漏洞的，视为甲方已经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完成。系统运行达到工作任务说明书（SOW）里约定的验收标准即为符合验收合格。

(6) 在实施进程中，甲方定制化需求发生变更或者新增需求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同时，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拒绝甲方变更或新增需求。

3.3 天印许可授权（License）相关产品

(1) 乙方提供安装包、开发工具或实物载体完成标准软件功能和相关服务的交付使用，但乙方不为甲方进行额外技术开发，如需额外开发，双方应另行协商。

(2)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安装包或者开发工具进行相关开发或者转售。甲方仅可基于产品销售的目的将乙方提供的接口、安装包或软件服务以转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有偿转交其它第三方使用。不得基于商业目的模仿乙方的软件产品服务，不得复制和模仿乙方的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表等；不得未经乙方许可基于软件产品进行修改或制造派生其他产品，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在交付后中，甲方发生定制化需求或者需要增加许可授权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在附件 1《产品服务清单》进行协商确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知晓乙方提供的软件功能或产品的使用方式及操作规则，若采用 SDK 或者本地化部署方式则需以合理的方式告知其签约对象或其他经甲方同意可以使用电子合同软件服务的个人或组织以下信息：需要授权给乙方的个人或组织的身份信息、需要遵守的隐私政策和操作规则。

(2) 甲方应确保提交给乙方信息的真实性并获得了合法书面授权。由于甲方或其用户提交信息不真实或因前述授权问题导致电子化签约的过程或结果不具备法律效力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使用甲方用户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则，严格按照信息主体授权范围使用，若甲方超范围或非法、不合理使用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

(3) 若甲方选择购买乙方的实名认证、意愿认证服务的，由乙方对上述认证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但因甲方或其用户故意欺诈、伪造数据、提供错误数据或流程不当导致的业务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确保甲方及甲方用户通过技术接口传输给乙方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确保已签署的数据信息与乙方提供的唯一存证编号及时关联。

(4) 甲方授权乙方将其签署的电子数据原文或摘要实时同步存储于 e 签宝存证系统，并可将电子数据的 hash 值存储于第三方公证处、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和蚂蚁区块链上。

(5) 若采用公有云系列原文签署服务的，甲方授权乙方向甲方用户提供相关电子数据的查看和下载；并确保在调用乙方存储接口时，将其用户的身份信息一并关联传输至乙方的存储系统。

(6)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款项为止；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对甲方提供服务，并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 甲方承诺不使用乙方软件服务进行任何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停止服务、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知悉并同意，若采购公有云系列产品，通过甲方或甲方客户发起的电子合同，在获得电子合同使用方的授权后，乙方可将签署的电子合同同步传输至支付宝合同管家小程序，甲方、甲方客户或使用电子签署的相对方可以在支付宝合同管家小程序中根据授权查看到已签署的电子合同，甲方需告知其签约相对方上述情况。

(9) 甲方转售后，因转售使用方与乙方不存在合同关系，故甲方与甲方的转售使用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由甲方自行负责，因转售行为发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可予以配合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甲方的签约相对方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个人或组织申请数字证书和时间戳证书，并确保以上证书由合法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签发。
- (2) 乙方通过接口将甲方或甲方用户提供的需要验证的信息转递至数据源进行验证，并反馈结果，乙方的服务响应承诺以乙方官网公布为准。
- (3) 乙方应确保存储在乙方系统内的电子文件是否被改动能够被验证，以达到防抵赖、防篡改的效果。
- (4)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用户忘记密码、甲方或其用户系统问题、网络问题等，导致甲方或其用户在使用签名系统时操作失败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需协助甲方解决。
- (5) 因停电、甲方平台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及通信线路、黑客攻击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 (6) 通过集成乙方软件功能实现电子化签约是基于甲方的需求，甲方可自行确定签约流程和需验证的要素，乙方仅可建议甲方按照符合《电子签名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操作，并仅对自身提供的软件功能和服务所触达的事实情况负责，但不全流程的事实情况负责。如果通过甲方系统达成签署的过程和结果均符合电子签约有效性的要求，乙方可以在所提供的软件功能和技术服务的范围内为甲方出具相关事实的证明。乙方为甲方提供证明文件或协助甲方举证的，可以向甲方收取适当费用(具体标准见附件 1 产品和服务清单)。
- (7) 若因甲方原因逾期付费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经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技术对接或已经开展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暂停给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以附件 1 (含续费服务清单) 规定的服务有效期为准，本协议软件服务期限自开通服务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本协议附件 1 约定的时限，特殊项目开通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软件服务的连续性，甲方应在服务到期前及时通过续签服务清单的方式进行续费。

5.2 乙方同意在服务到期后赠送甲方数据存储服务十年，对服务期限内存储于乙方的甲方数据提供免费保存服务，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甲方发生执照被吊销、注销、清算、破产、结业或其他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
- (2) 甲方涉嫌犯罪已被立案侦查；
- (3) 因乙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泄露的；为节约服务器资源，赠送期满后，乙方给予甲方 30 天缓冲期；在缓冲期内，甲方可按照乙方当时的服务产品价格进行续费，也可将数据进行转移，乙方予以适当配合；若缓冲期满后，甲方未续费也未及时转移数据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数据，包括删除或采用其他方式存储。在存储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等要求提供存储在 e 签宝存证系统中涉及甲方的电子数据。

5.3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其依据本协议所得收益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作伙伴

6.1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其宣传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印刷资料、录音等) 中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商标、标识或其他任何类似文字或图形，以说明甲方是乙方的客户。同时，为满足《网络安全法》的要求，甲方同意在官网、产品页面或者会员协议、隐私条款等涉及电子签名内容中明确说明电子签名合作伙伴是乙方，以及为了保障电子化签约流程的法律有效性存在将甲方用户隐私信息提交给乙方储存、使用 (使用的范围仅限为满足电子签名法要求将收集的认证信息与公安数据库、工商信息进行校验，签署文件进行哈希加密算法后的存证以及在签署文件中添加数字证书及时间戳证书的服务) 的情况。甲方要确保上述事实其用户知晓并同意。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应证明。

7.2 由于国家相关法律修订、政策调整或相关技术标准改变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对合同双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双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有义务相互配合将影响与损失降到最低，此间产生的费用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处理解决。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

8.1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全部合法的知识产权。甲方或其客户对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专有技术、软件开发包只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无权将属于乙方独有的技术/服务以任何方式让第三方知悉或使用，否则甲方应对泄露相关信息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合作价格等信息予以保密，如因故意或过失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等信息，并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8.2 若甲方选购天印产品，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是标准的天印电子签章系统及其相关的标准化服务，标准化签章系统分为网络版和协同版，具体细分产品和功能模块由用户自行选择，不含有定制化开发的内容。在乙方提供标准签章系统时，不做任何再开发，若甲方需要定制化开发的，需确认附件 1 中技术服务的内容及知识产权约定，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工作任务说明书（SOW），明确甲方的定制化开发的需求、功能、工期、验收标准等内容。

8.3 乙方保留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无权对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如因甲方擅自进行系统升级或者再开发等造成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免费修复责任。

8.4 本协议的知识产权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等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无效，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履行，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执行和终止，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地点在杭州。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亦可经过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

10.2 补充条款

(1) 本协议和附件纸质版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付款方式：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一年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至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盖章：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授权代表人：袁浩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盖章：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任旭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客户,您好:

1、非常感谢您选择使用由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 签宝”)提供的电子签名、实名认证、时间戳、意愿认证、电子合同存储及出证服务,您应知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约定,以下文书不适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电子合同:

- (1) 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2) 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2、您应知悉,依据电子签名法第十六条的约定,您应在您的系统页面对外展示或要求您的平台用户点击确认由 e 签宝提供的《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确保您的平台用户通过您委托 e 签宝平台向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电子认证中心申请数字证书。您与您的签署相对方需要在签订的电子文件中明确约定双方同意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电子文件,且认可该电子文件的法律效力,您认可您在电子签名过程中提交的实名认证资料、短信验证码及其他行为产生的电子证据,且同意若因该电子文件的履行产生纠纷,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3、您应知悉,若您选用的为 SDK 部署或者天印本地化部署方式的,您应在您的系统页面对外展示并告知您的平台用户使用电子签名签订电子合同的注意事项,您或者您的平台用户在签订的电子合同中需明确约定双方同意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电子文件。

4、您应知悉,您签订电子合同的过程数据,如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确认数据、实名认证数据、数字证书发放数据、意愿认证数据等过程数据未采用本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您应在诉讼阶段自行提供相应的证据,若均使用 e 签宝产品,则由 e 签宝出具全流程证据报告。

5、您应知悉,您应根据您的业务场景选择不同的实名认证或信息核验的方式,您应告知您的用户按照业务流程规范、实际应用场景正确使用实名认证或信息核验产品,或选择使用 e 签宝为您提供认证服务。e 签宝不对您选择非由 e 签宝提供的认证服务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6、您应知悉,您或者您用户的注册账户、密码为确认您或您用户为本人的唯一标识,请妥善保管并提示您的用户妥善保管其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因密码遗失等原因误签的风险与 e 签宝无关。

7、您应知悉,e 签宝对您提交至电子签名系统和数据存证系统的数据不会做实质内容审核,您应确保您通过技术接口传输的电子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8、您应知悉,e 签宝对您存储在 e 签宝存证系统的电子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但如果该电子数据根据适用法律程序或行政强制性要求必须提供的,则 e 签宝有权向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等提供您存储在 e 签宝存证系统的电子数据。

9、您应确保您的用户在进行签名或签章前已经达成了合意,在未经用户授权的前提下,您无权擅自调用用户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文件的签署,因您系统不稳定等原因导致的签章失败,e 签宝不承担责任。

10、基于“摘要签署”的技术原理,乙方并不能获取待签署文件的原始文件,如您采用摘要签署方式,则您需自行开发向签署人展示文件原文的页面,并及时、如实、全面地向签署人展示待签署的文件原文,并允许签署人在签署完毕后可以随时查看、下载并保存所签文件。

以上内容涉及电子签名法等业务场景的实际应用中的风险,特此告知。

附件 1: 产品和服务清单

甲方信息:					
名称: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亳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	安徽省 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 455 号亳 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联系人:	袁浩	联系电话:	17309672255		
乙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9 层		
联系人:	任旭	联系电话:	15669090098		
产品和服务详细信息:					
公有云系列:					
公有云系列费用总计: ¥ 235,000.00 元。					
产品名称	开票内容	数量	有效期	金额 (元)	税率
电子签名与认证组 合服务 (按份)	软件服务费	1000000 份	1 年	200,000.00	6%
区块链数据存证 (基 础版)	软件服务费	100G	1 年	35,000.00	6%
公有云系列产品说明:					
电子签名与认证组合服务 (按 份)	合同份数定义: 是针对所需签署的文件个数进行的定义, 一次发起一份文件, 即为一份合同; 一次发起多份文件, 即为多份合同; 一份文件发给多人签署, 视为一份合同。 出证标准费用: 区块链公证证明 20 元/份、e 签宝证据报告 (电子) 20 元/份、e 签宝证据报告 (纸质) 200 元/份、司法鉴定意见书 1000 元/份、公证书 1200 元/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后续按照实际出证份数收取费用, 费用到账后出证。				
区块链数据存证 (基础版)	数据存证是一种电子存证开放服务能力, 用户可通过调用数据存证服务接口, 实现对用户想要存储的电子文件签署信息、认证服务信息、签署文件或其他希望存储的数据信息存储至系统存证中, 100G 起售, 按 100G 倍数售卖。				
私有云系列:					
私有云系列费用总计: ¥ 35,000.00 元。					
产品名称	开票内容	数量	有效期	金额 (元)	税率

天印电子签章系统 V5.3	天印电子签章系统 V5.3	1 套	--	35,000.00	13%
私有云系列产品说明：					
天印电子签章系统 V5.3	可提供签署文件不出本地服务器的纯本地签署模式以及混合云签署两种模式的签署软件系统，将电子签约能力与用户内部信息化系统进行对接，用户可使用独立的本地服务器进行文件签署和存储，且可实现对用户、印章、数字证书、组织机构、文件模板和签署文件等本地化多维度的管理。				
电子认证系列：					
电子认证系列费用总计：¥ 5,000.00 元。					
产品名称	开票内容	数量	有效期	金额（元）	税率
证书服务	软件服务费	5000 元	--	5,000.00	6%
证书服务 1) 区块链个人证书 10 元/次 2) 区块链企业证书 50 元/次 3) 标准个人证书 10 元/次 4) 标准企业证书 50 元/次					
电子认证系列产品说明：					
证书服务	略				

产品和服务总金额：	
产品和服务名称	金额
公有云系列	¥ <u>235,000.00</u> 元
私有云系列	¥ <u>35,000.00</u> 元
电子认证系列	¥ <u>5,000.00</u> 元
产品和服务金额合计：¥ <u>275,000.00</u>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① 开户名: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② 户行: 平安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 ③ 账户: 30207854002655 (该账号仅用于该合同的付款)
- ④ 税号: 913301087458306077

甲方: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